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炫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小川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树新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炫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小川先生、拟担任独立复

核合伙人树新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规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承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

正。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7、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执业证书，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